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茲通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5. 考慮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7. 考慮並批准：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署及採取或促使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它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其它事項：

8. 審議及批准持有5%或以上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重要：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報告，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發送給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二(2)分。如該等有關派發股息的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通過，股息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為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並不予受理。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

郵政編碼：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